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1-01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丽娜女士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丽娜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外事业部(外事办公室)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海外事业部(外事办公室)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数科集团组建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能建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1-018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丽娜女士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丽娜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丽娜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李丽娜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

李丽娜,女,1970年8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2004年12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管理学专业(管理学硕士),2015年10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财务科出纳、第一经理部会计,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建一局华中建设有限公司会计部副经理、会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主任)。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1-019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未来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和加强科学管理的若干意见》,实施“科技强企,创新发展”战略,推动“产技融合、产信融合、技信融合”,打造公司产业发展新的增长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

出资比例: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科技项目(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推广及咨询和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信息安全;信息安全维护技术;云计算;数据中心;智能设计与仿真;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区块链技术研发及应用;网络通信工程实施;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微电子软硬件技术研发、测试;通讯设备技术研发、测试;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调整试验、电力基建高端试验和生产技术服务;电站运行、检修、维护服务和设备生产管理;地热、太阳能、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项目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工程建设和管理等。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数字化转型和科技强企、打造公司“数字产业发展平台、科技创新孵化平台、数字及科技新兴产业投资平台”三大平台、培育发展五大业务的主要载体之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亦未开展相关业务,未来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1-020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能建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未来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和加强科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抢抓氢能行业发展的机遇,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能建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

出资比例: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氢制取和销售;氢制取装备研发,氢能及新能源设计、集成、投资、建设、运营、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氢气的储存与运输业务;加氢站设计、集成、投资、建设、运营;氢能应用场景开发、相关产品设备研发;氢燃料电池、氢内燃机、氢燃气轮机技术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和销售,氢能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氢能及相关技术设备的进出口。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为统筹引领公司氢能业务发展,打造公司氢能全产业链和一体化发展平台,充分发挥投资带动和产业牵引作用,做强做大公司氢能产业。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亦未开展相关业务,未来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1-02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葛洲坝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投资+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

一、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参与本项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投资+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广东省

3.项目合作期限:15年(建设期5年,运营期10年)

4.项目合作模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中标社会资本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对应项目合资公司,并承担对应标段施工份额。其中,葛洲坝集团在合资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5.31%。

5.项目总承包签约金额:人民币142.24亿元,其中葛洲坝集团承担约58.63%的施工份额。

6.建设内容:本项目线路全长31.816公里,包含六站五区间,建设内容包含土建工程、轨道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前期工程等。

上述合作内容为招标文件和联合体协议条款,最终的项目合作模式、建设内容、项目履行等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招标人尚未与联合体正式签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尚在商谈之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29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99%的股权,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通过参与竞买成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9,800万元,公司将与受让方富临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藤明波、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卢其勇先生已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3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瑞尔”)99%的股权,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通过参与竞买成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9,800万元,公司将与受让方富临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万瑞尔99%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1年11月2日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公司于近日收到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确认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买人富临集团以最高有效报价9,800万元成为最终受让方,公司将与受让方富临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1、名称: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205459501O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17号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安舟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日用百货销售,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限二环外或取得环评认证后经营)、销售,市场开办和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股权投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燃气调压器(箱)、销售燃气输配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工具,销售机械设备;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沙律,不含刺身、外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出租,汽车租赁,保健品销售,代订机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富临集团总资产为1,569,704.10万元,净资产为465,985.08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3,313.60万元,营业利润18,684.86万元,净利润9,166.63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692277923W

3、法定代表人:阳宇

4、注册资本:6,396.75万元人民币

5、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268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精密性(电)配件及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万瑞尔资产总额为6,680.20万元,净资产为6,525.9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9.27万元,利润总额-30.37万元,净利润-30.37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挂牌转让确认挂牌底价事宜涉及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分析估值报告》(鹏信咨询字[2021]第798号),分析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万瑞尔净资产账面价值6,525.93万元,估值价值9,603.19万元,即万瑞尔99%股权对应估值价值为9,507.16万元。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万瑞尔99%股权的挂牌价格为9,6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为9,800万元,挂牌价格不低于估值价值,定价公正、合理,成交价格公允。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甲方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99%的股权,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99%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9,8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

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总价款的20%即1,96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总价款的80%即7,84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后期甲方继续转让目标公司1%股权,同等条件下乙方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过渡期安排

1、甲方承诺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不进行分红,未经乙方允许,目标公司不新增非经营性债务及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2、过渡期间甲方不得采取任何行为导致目标公司与供应商、客户或政府部门的关系变化致使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过渡期间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4、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经营损益由甲乙双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5、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基准日及过渡期均不存在未披露的或有债务,若后期乙方发现归属于前述期间的或有债务,则由甲方承担。

(四)税费的承担

因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产权交易协议等相关必要性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瑞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8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建设”)的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年初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接受关联方安达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发生的总金额为11,864.79万元;鉴于公司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厂房建设工程尚未最终完成决算,公司拟继续接受关联方安达建设劳务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接受安达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发生的总金额为16,069.59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99%的股权,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通过参与竞买成为受让方,公司将与受让方富临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本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标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富临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程序竞得标的股权,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99%股权导致的,挂牌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价格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违反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3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陈立宝先生(主任委员)、牟文女士、傅江先生、阳宇先生、王明睿先生。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 03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33,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4号),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7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3,96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8,62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1个,对应股票数量为7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硕世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33,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33,000	1.25%	733,000	0
合计		733,000	1.25%	733,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733,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09:15至2021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5名,代表股份100,293,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99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1,794,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3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1名,代表股份48,499,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6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34人,代表股份48,749,06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35%。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的审议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1,544,34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8,748,88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748,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0,293,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748,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0,293,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748,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宿扬帆、张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情见2021年11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6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信托机构和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7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7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97%,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91%,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2%。

中原信托近年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2018年-2020年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分别为95.66亿元、104.04亿元、99.24亿元,净资产分别为84.12亿元、88.33亿元、90.57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1.85亿元、9.68亿元、8.3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15亿元、4.12亿元、3.13亿元。

2、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

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25%。

中原银行近年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2018年-2020年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分别为6,204.44亿元、7,098.85亿元、7,574.83亿元,净资产分别为556.78亿元、578.31亿元、593.55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67.84亿元、190.22亿元、194.2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4.15亿元、31.64亿元、33.01亿元。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应收账款。

2、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况。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亿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是否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7.00	0.75	6.25	是
2021年9月30日	7.00	1.40	5.60	否

四、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保理规模:合计7亿元。

保理费用:合计不超过1,836万元。

生效时间:自公司与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其陈述与保证,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根据前述交易对方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分析,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